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了“（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选举钟昌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树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郑荣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24,242,8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宣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0,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选举钟昌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树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郑荣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242,8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宣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0,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董事换届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